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7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873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736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8736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1年9月14日
至10月14日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3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就學補助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就學補助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承辦人（電話：8590-280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